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建築興業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中國建築興業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中國建築興業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聯合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本聯合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聯合公告所述證券。



聯合公告
配售現有中國建築興業股份
及
認購新的中國建築興業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前），加寶、中國建築興業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由加寶持有的配售股份，且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加寶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建築興業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加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中國建築興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的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並由加寶認購，中國建築興業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19,000,000元。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悉數完成，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中國建築興業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加寶於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06%減少至約70.78%。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將保留其於中國建築興業之控制權，因此，中國建築興業將繼續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附屬公司。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中國建築國際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建築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彼等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建築國際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加寶，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
- (ii) 中國建築興業；
- (i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及
- (iv)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

1.1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由加寶擁有之最多100,000,000股現有中國建築興業股份，相當於(i)中國建築興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中國建築興業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3%。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20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16元溢價約1.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15元溢價約2.23%。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9元。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中國建築國際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據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加寶，且與加寶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中國建築興業，且並非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加寶，且與加寶並無關連，且亦將獨立於中國建築興業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中國建築興業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押記、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索償予以出售，以及與現有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下列事項：
 - (A) 中國建築興業或中國建築興業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任何中國建築興業證券(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交易短暫暫停除外)或(b)普遍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所之任何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進入全國緊急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金融市場出現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之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中國建築興業及加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中國建築興業及加寶各自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約定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須履行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中國建築興業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提出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中國建築興業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出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下文「終止」分節所載配售代理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候發生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i)項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加寶於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ii)至(v)項所載任何條件於其指定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再者倘於完成日期加寶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應可選擇就有關已交付之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惟進行部分配售事項不會免除加寶就未有交付之配售股份須承擔之違約責任。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加寶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加寶或加寶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加寶或加寶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中國建築興業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中國建築興業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

中國建築興業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且加寶將不會促使中國建築興業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中國建築興業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中國建築興業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1.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加寶

認購股份數目

總面值為港幣1,000,000元之最多100,000,000股新的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可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不超過(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4.43%。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20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2.16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港幣216,000,000元。加寶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即港幣2.20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配售佣金以加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19元。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中國建築興業股東批准。倘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中國建築興業、加寶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則加寶及中國建築興業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應告失效及無效，而中國建築興業及加寶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因其他理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須達成條件的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中國建築興業、加寶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並符合上市規則。

發行新的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中國建築興業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中國建築興業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中國建築興業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31,109,000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佔中國建築興業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中國建築興業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中國建築興業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但於認購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後	
	中國建築興業 股份數目	佔中國 建築興業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建築興業 股份數目	佔中國 建築興業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建築興業 股份數目	佔中國 建築興業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加寶 ⁽¹⁾	1,596,403,279	74.06	1,496,403,279	69.42	1,596,403,279	70.78
中國建築國際 ⁽¹⁾	1,596,403,279	74.06	1,496,403,279	69.42	1,596,403,279	70.78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 ⁽¹⁾	1,596,403,279	74.06	1,496,403,279	69.42	1,596,403,279	70.7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 ⁽¹⁾	1,596,403,279	74.06	1,496,403,279	69.42	1,596,403,279	70.78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集團」) ⁽¹⁾	1,596,403,279	74.06	1,496,403,279	69.42	1,596,403,279	70.78
張海鵬先生 ⁽²⁾	3,750,000	0.17	3,750,000	0.17	3,750,000	0.17
吳明清先生 ⁽³⁾	5,000,000	0.23	5,000,000	0.23	5,000,000	0.22
黃江先生 ⁽⁴⁾	3,000,000	0.14	3,000,000	0.14	3,000,000	0.13
中國建築興業公眾股東所持 中國建築興業股份 配售股份	—	—	100,000,000	4.64	100,000,000	4.43
其他中國建築興業股份	547,391,721	25.40	547,391,721	25.40	547,391,721	24.27
總計	2,155,545,000	100.00	2,155,545,000	100.00	2,255,545,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加寶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擁有中國建築國際約64.81%的股份權益。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乃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中建股份及中建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由加寶持有的同一批1,596,403,279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海鵬先生為中國建築興業之非執行董事。
- (3) 吳明清先生為中國建築興業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4) 黃江先生為中國建築興業的非執行董事。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一良機，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進一步籌集資本，同時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礎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219,000,000元，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64,000,000元或29.22%將用作香港幕牆項目材料及合約付款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約港幣155,000,000元或70.78%將用作澳門幕牆項目材料及合約付款的一般營運資金。

5.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中國建築興業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加寶持有1,596,403,279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佔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4.06%。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悉數完成，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中國建築興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加寶持有之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數目將維持於1,596,403,279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佔中國建築興業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78%，而中國建築興業將繼續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建築國際於整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於中國建築興業之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於中國建築興業之控制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不會因出售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股份而於中國建築國際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上述賬目處理須待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核數師審閱，而實際金額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釐定。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預期，加寶出售配售股份不會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並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8.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悉數完成，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中國建築興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加寶於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06%減少至約70.78%。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將保留其於中國建築興業之控制權，因此，中國建築興業將繼續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附屬公司。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中國建築國際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建築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0.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寶」	指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及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應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D規例第501(b)條所界定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加寶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1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	指	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局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	指	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股份」	指	中國建築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中國建築國際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股份持有人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	指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	指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股份」	指	中國建築興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	指	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之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中國建築興業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中國建築興業董事之一般授權，其授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31,109,000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佔中國建築興業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加寶、中國建築興業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2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該等股份目前由加寶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加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20元
「認購股份」	指	加寶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的中國建築興業股份，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顏建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張海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中國建築興業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